

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

修正

1. 適用於 110 年 9 月 2 日以前發生之藥害事件：

藥害救濟給付（點數）＝ 基本給付（點數）＋ 附加給付（點數）

每點折合新臺幣五萬元

救濟 項目	基本給付 (單位：點)	附加給付 (單位：點)		給付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 萬元)
死亡給付	32	受害人有下列親屬之一者，得另計 附加給付：	給付 點數	160-200
		一、 配偶	8	
		二、 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 三、 父母		
其他：無法確認或排除死亡原因係藥害所致者，視個案具體情狀暨 其死亡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另行酌予給付。				最高 100 萬元

救濟 項目	基本給付 (單位：點)		附加給付 (單位：點)		給付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萬 元)
	障礙等級	給付 點數	受害人有下列親屬之一者，得另計 附加給付：	給付 點數	
障礙 給付	極重度	30	一、 配偶 二、 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 子女 三、 父母	10	150—200
	重度	22		8	110—150
	中度	20		6	100—130
	輕度	19		4	95—115
	其他：無法確認或排除障礙原因係藥害所致者，視個案具體情狀暨障礙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另行酌予給付。				

救濟項目	給付金額範圍	給付金額範圍
嚴重疾病給付	於醫療機構住院期間或延長住院期間，所支出並具有正式收據之必要醫療費用。	最高 60 萬元
	無法確認或排除嚴重疾病原因係藥害所致者，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嚴重疾病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另行酌予給付。	
	因病情需要住入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得酌予增加救濟給付。	

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

修正

2. 適用於 110 年 9 月 3 日以後發生之藥害事件：

救濟給付種類		藥品與藥害之 關聯程度	給付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萬元)	備註
死亡給付		極高	225-300	依受害人之受害醫療處置 及自身既有疾病與危險因 子，視藥品與藥害之關聯 程度，審定給付金額。
		高	150-225	
		中	75-150	
		低	最高 75	
障礙給付	極重度	極高	225-300	
		高	150-225	
		中	75-150	
		低	最高 75	
	重度	極高	170-225	
		高	115-170	
		中	55-115	
		低	最高 55	
	中度	極高	145-195	
		高	100-145	
		中	50-100	
		低	最高 50	
	輕度	極高	130-175	
		高	90-130	
		中	45-90	
		低	最高 45	
嚴重疾病給付		有關聯	1-60	(1) 給付受害人於醫療機構住院期間或延長住院期間，所支出並具有正式收據之必要醫療費用。 (2) 經審定無法確認或排除嚴重疾病原因係藥害所致者，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嚴重疾病與藥品之關聯程度酌予給付。 (3) 因病情需要住入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得酌予增加救濟給付。